領 據

年 月 \Box

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用途說明 領款人單位及職稱: 領款人姓名: 學位考試學生: □校外委員審查費(1600 * 場=) □校內委員審查費(800 * 場=) □交通費:(計程車費或停車費無法報支) 高鐵(附車票):\$;台鐵:\$(附車票或票價表);捷運:\$ 其 他:\$	•
 領款人姓名: 學位考試學生: □校外委員審查費(1600 * 場=) □校內委員審查費(800 * 場=) □交通費:(計程車費或停車費無法報支) 高鐵(附車票):\$;台鐵:\$(附車票或票價表);捷運:\$ 其 他:\$ 	•
□校外委員審查費(1600 * 場=) □校內委員審查費(800 * 場=) □交通費:(計程車費或停車費無法報支) 高鐵(附車票):\$;台鐵:\$(附車票或票價表);捷運:\$ 其 他:\$	
□校內委員審查費(800 * 場=) □交通費:(計程車費或停車費無法報支) 高鐵(附車票):\$;台鐵:\$(附車票或票價表);捷運:\$ 其 他:\$	•
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 ☆	•
高鐵(附車票):\$;台鐵:\$(附車票或票價表);捷運:\$ 其 他:\$	• •
	'
□其他 (註明內容:)
Ma 13 / 3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
實領總額 新臺幣: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領款人簽章 本人瞭解末段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告知事項・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	
項範圍內·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	
EMAIL @ ※匯款後將以 e-mail 通知。	
	-
	婁
路街 段 春 弄 號 永久居留證字號:	婁 ——
B街 段 巷 弄 號 … *** **	要 ——
身分證字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小籍人士 護照號碼: 請檢附「居留證」或「護照」影本	要 ——
身分證字號 数有 表久居留證字號: 事分證字號 養照證號碼: 護照證號 請檢附「居留證」或「護照」影本是否在台居留满 183 天:是	要 ——
身分證字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小籍人士 護照號碼: 請檢附「居留證」或「護照」影本	要
身分證字號 数有 表久居留證字號: 事分證字號 養照證號碼: 護照證號 請檢附「居留證」或「護照」影本是否在台居留满 183 天:是	要

為配合所得稅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本校為支付相關費用於當事人時,請當事人提供以上表格所需之各項個人資料。個資蒐 集之目的:辦理本校教育或訓練行政、學術研究、人事管理、稅務、付款、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 要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及方式:

- (一)期間:上開個人資料檔案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- (二)對象: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三)地區:本國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;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・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法定之權利,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依規定 拒絕您的請求。未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時,可能損及您的法定權益。